

建築物公安相關法令 宣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主講：陳耀南 副工程司

大綱

-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實用概述
-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 肆、閒置空間清查公安申報檢查
- 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及補助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

建築法條文內容

4

第一章	總則	§01-20
第二章	建築許可	§21-41
第三章	建築基地	§42-47
第四章	建築界線	§48-52
第五章	施工管理	§53-69
第六章	使用管理	§70-77
第七章	拆除管理	§78-84
第八章	罰則	§85-95
第九章	附則	§96-105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

建築法建築管理之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行為人

建築許可

申請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起造人
設計人(建築師/專業工程技師)

施工管理

申報開工(開工期限)
申報勘驗
(申報勘驗/報備)
申領使用執照

起造人
承造人(營造業)
監造人
設計人(變更設計)

使用管理

公安申報
(原有合法建物改善)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

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使用人
專業檢查機構、人員
建築師
專業工程技師、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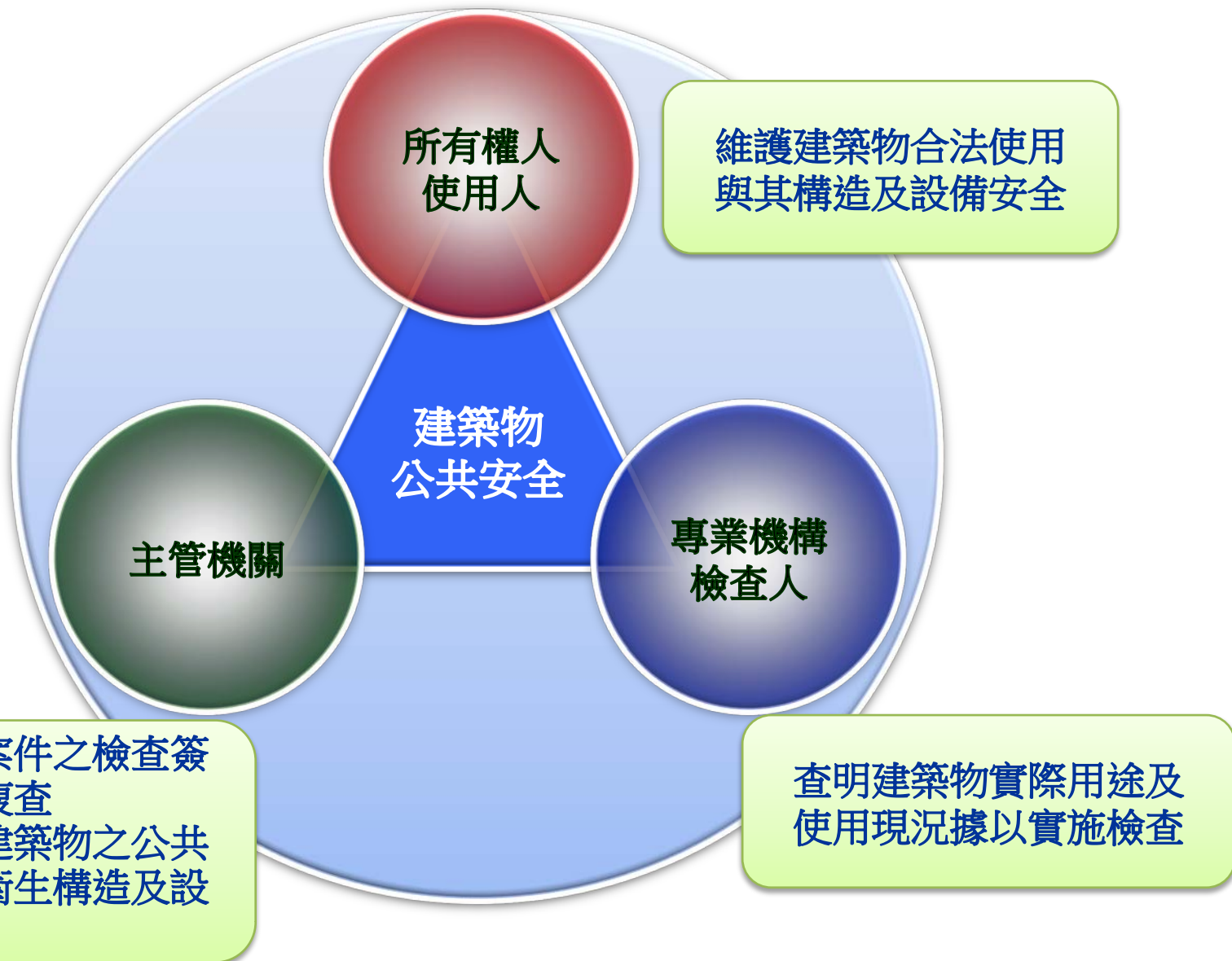
拆除管理

拆除執照

建築師
專業工程技師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架構



壹、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答：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與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係屬二事，兩者的法令依據、主管機關、檢查項目、申報時間及專業人員資格等均不相同，茲就兩者比較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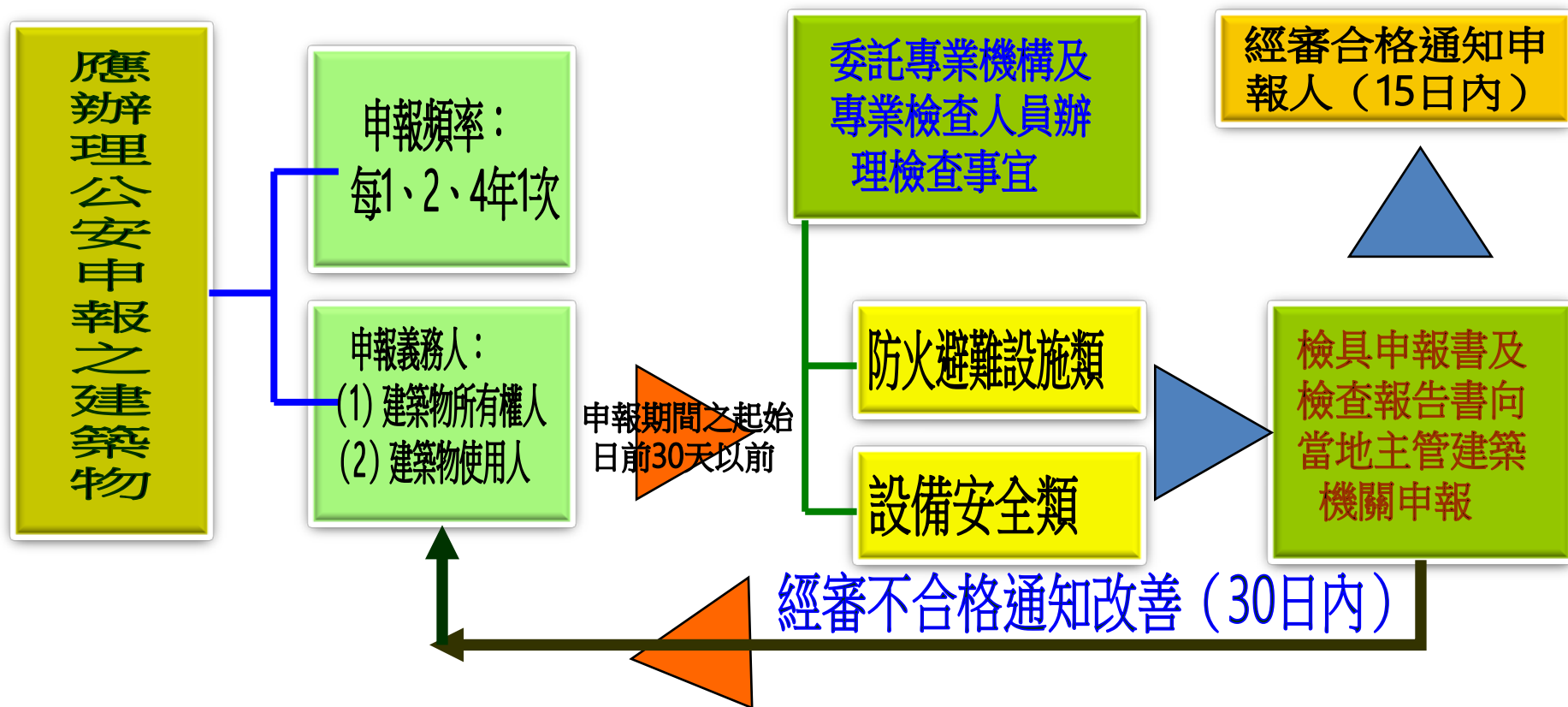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 77 條、第 91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0 項、設備安全類 6 項，合計 16 項	計有滅火器、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共 24 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 1、2 或 4 年申報 1 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 1 次，甲類以外每 1 年申報 1 次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流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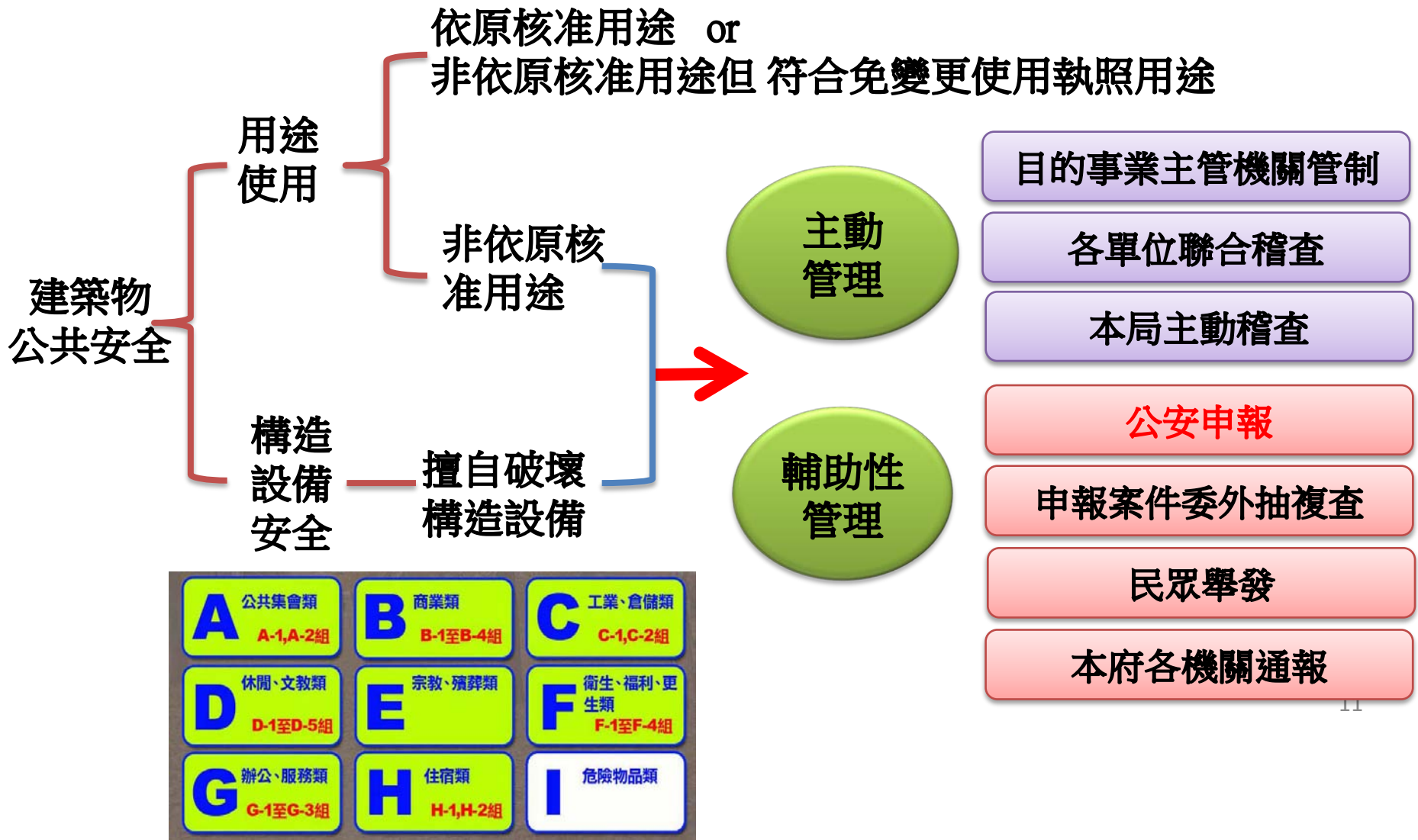
請於各申報期限內申報

各類組應申報場所辦理檢查及申報期間規定

申報客體分類			建築物辦理檢查及申報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報場所類別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A-2												
	商業類 (B類)	B-1												
		B-2												
		B-3												
		B-4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C-2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D-2												
		D-3												
		D-4												
		D-5												
	宗教類 (E類)	E												
		F-1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2												
		F-3												
		F-4												
		G-1												
	辦公、服務類 (G類)	G-2												
		G-3												
	住宿類 (H類)	H-1												
		H-2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配合各單位專案聯合稽查(青春專案)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春節百貨商場專案

高市工務局啟動春節安檢 把關賣場公共場所安全

2022-12-23 09:48 聯合報／記者徐如宜／高雄即時報導

+ 春節 -



高雄市工務局啟動針對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KTV等場所，進行公共安全專案檢查。圖／高雄市工務局提供

1 分享 分享

高雄市工務局表示，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各大型賣場、商場等公共場所買氣漸旺，部分業者可能會因應過年期間大量進貨囤積，造成逃生通道阻塞疑慮。工務局啟動針對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KTV等場所，進行公共安全專案檢查，把關賣場公共場所安全，民眾也可以檢舉。

高雄市工務局長楊欽富表示，公共安全檢查專案是查核本市轄內各大賣場及各類大型商場，共計抽檢60家；除了檢視建物內外逃生動線外，也針對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作全面檢查，如果有妨礙建物逃生安全情形者，立即要求業者改善。

楊欽富說，已檢查過的賣場或百貨公司，工務局有不定期突擊檢查機制，防範投機業者虛實應付，如果仍有違反情節重大者，會依建築法連續處罰業者或使用人6至30萬元罰鍰，至改善為止。

工務局表示，高雄市各公共場所業者，春節期間各大賣場、商場除提供市民完善的消費服務外，也應隨時保持各項防火避難設施及逃生設備的運作正常，確保每位消費者在開心、放心與安心採買或娛樂。民眾如有發現業者有公安違法情事，可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檢舉07-3312982。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

(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



The image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a large black outline of a house. Inside the house is a gray face with a sad expression (two dots for eyes and a curved line for a mouth). To the right of the house is a red flame icon. Below the house and flame, there are two rows of text, each preceded by a small square box. The first row says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followed by '編號：' and a blank line. The second row says '消防安全檢查' followed by '編號：' and a blank line. Below this, the characters '不合格場所' are written in large, bold, red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Underneath that, in smaller black text, it says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違者將依法究辦。'.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e for the da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t the very bottom, in a blue bar, it says '縣(市)政府 提醒您 洽詢電話' followed by a blank line.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編號： _____

☐ 消防安全檢查 編號： _____

不 合 格 場 所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違者將依法究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提醒您 洽詢電話 _____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明信片主動通知建築物定期檢查及申報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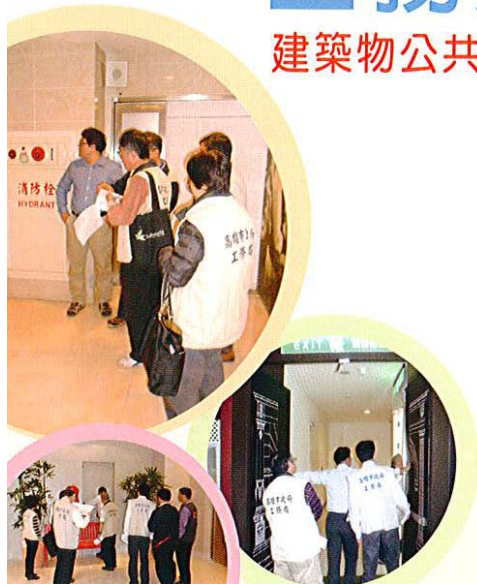
工務局

洽詢電話：07-3368333 轉 2421~2425

內政部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

工務局建管處：<http://build.kcg.gov.tw>

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申報通知單



敬啓者您好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申報辦法』之規定，貴商家營業行為係供公眾使用，屬 **類組場所**，應即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於 **日前**向本局辦理申報手續，逾期末辦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會被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停止其使用等處分。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二、貴商家可委託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洽詢專線如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23-7248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552-0279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713-8518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557-0905

◎高雄市機械技師公會 223-9505

◎高雄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715-5818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 360-5758

三、為了您的權益及保障消費者，請盡速辦理申報手續。

四、如果您的營業場所用途已改變或已停業及有任何疑問，煩請與本局連絡，謝謝您的合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關心您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安申報平日宣導措施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A類：工商業、文教、社福、醫療、衛生、福利、民生類	D-1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1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88年7月1日起
	D-2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2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88年7月1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4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88年7月1日起	
	D-4	未達三層	每4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88年7月1日起	
	D-5	五層以上	每2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88年7月1日起	
B類：住居類	E	未達五層	每4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88年7月1日起	88年7月1日起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四季)	88年1月1日起	
	F-2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四季)	88年1月1日起	
	F-3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2層1次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四季)	88年1月1日起	
	F-4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4層1次	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四季)	88年1月1日起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C類：辦公、服務類	G-1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2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88年7月1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2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G-3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4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D類：住居類	H-1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4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88年7月1日起
	H-2	十層以上、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每2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二、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三、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四、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五、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六、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七、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 八、本表所列檢查申報期限係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非指申報建築物檢查申報期限而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地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二樓
電話：07-222-1111



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簡介

Q1 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建築物與人民生命財產有極大關係，必須訂定其構造、使用、管理、維護、修繕等各項標準，以保障建築物之安全。建築物之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有極大關係，必須訂定其構造、使用、管理、維護、修繕等各項標準，以保障建築物之安全。

Q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如有缺失該如何處理？

由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結果如有缺失，應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由工務局依法處分。

Q5 未依規定申報有何結果？

所有建築物或管理人，未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經工務局查獲者，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使用。逾期不改善者，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使用。

Q7 應委託何人或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應委託具有專業技術之機構辦理。該機構應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並取得合格證書。該機構應向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檢查簽證費用。

Q8 哪些場所應定期申報？應於何時申報申報期限為何？

類別	組別	規模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施行日期
A類：工商業、文教、社福、醫療、衛生、福利、民生類	A-1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1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A-2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B類：住居類	B-1	未達五層	每4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2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4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C類：辦公、服務類	C-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	88年7月1日起		
	C-2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2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	88年7月1日起		

Q2 違規營業或違規使用之場所是否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未依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之場所，仍應以原建築物使用執照為準，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Q4 如何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

依規定業主、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公營大廈管理委員會、產主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對建築物辦理檢查，經其簽證後，申報至本市工務局建築處。

Q6 專業機構或人員如欲不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有何處罰規定？

依建築管理法規第31條規定，處專業機構或人員，七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亦會涉及偽造文書之刑責。

Q7 應委託何人或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應委託具有專業技術之機構辦理。該機構應向工務局申請登記，並取得合格證書。該機構應向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檢查簽證費用。

Q8 哪些場所應定期申報？應於何時申報申報期限為何？

類別	組別	規模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施行日期
A類：工商業、文教、社福、醫療、衛生、福利、民生類	A-1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1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A-2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88年7月1日起		
B類：住居類	B-1	未達五層	每4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2	五層至十層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B-4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二季)	88年7月1日起		
C類：辦公、服務類	C-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1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	88年7月1日起		
	C-2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2層1次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三季)	88年7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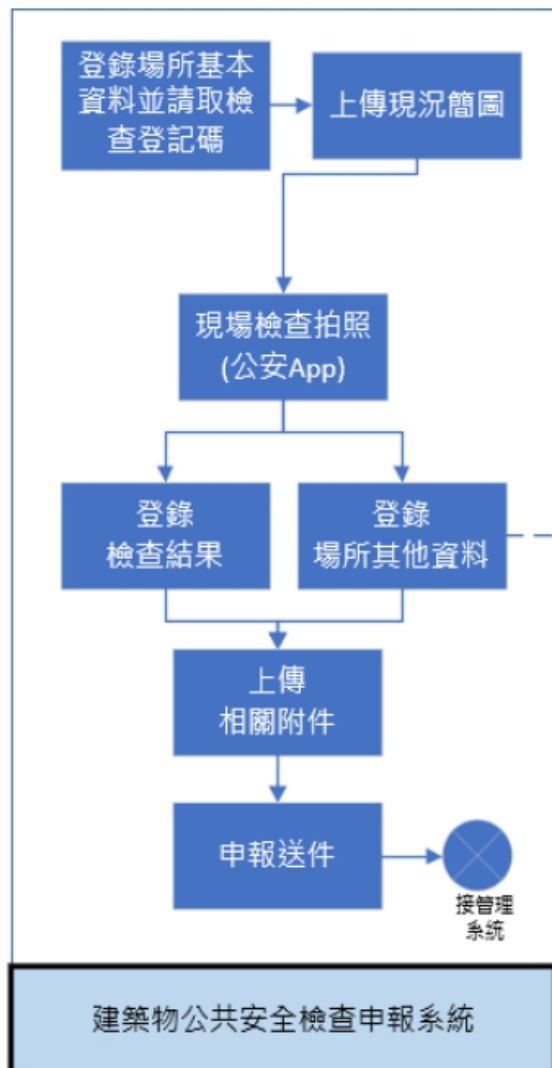
綜合查詢>建築物公安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網頁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公安檢查員

公安檢查員使用



✓ 安檢APP：

因應雲端版公安標準檢查申報系統，將調整安檢資料上傳及下載方式，在106年版公安申報系統未關閉之前，要能保持雲端版系統及106年版系統皆可正常上傳及下載安檢資料。

案件基本資料

- 1.場所名稱
- 2.場所地址
- 3.場所編號
- 4.現況用途類組
- 5.現場狀況(營業中、停/歇業)
- 6.防火標章期限
- 7.檢查結果

- 新增「現場狀況」、「防火標章期限」
- 若有查詢「場所編號」，系統將帶回其場所的應申報年度。
- 若有輸入防火標章期限，則必須上傳防火標章文件才能送件。

- 整併「疑似石綿」申報功能。
- 使照類別新增「合法房屋」，並新增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編碼。
- 新增檢查員送件後，系統發送Email通知縣市承辦機制。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 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F1-2申報人名冊
- F1-3專業檢查人名冊
- F1-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F1-5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F2-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 F2-1-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 F2-1-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F2-2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F2-3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 F2-4-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
- F2-4-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
- F2-5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管理

- 102年9月10日工務局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辦理建物公安檢查
-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

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不符者〕。

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規定檢討改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改善之類組場所及其改善項目者〕。

其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

建字第10534664000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阻煙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隔(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垂直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垂直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垂直樓梯梯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緊急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型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內部裝修材料之檢查方式

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

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為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示有案。是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年5月29日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

至於本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附建違章建築併同檢討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

有關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現況態樣分析：

- 1.原有建築物增建。
- 2.原有建築物拆除後重新建造。
- 3.原來建築物存在，但在同一基地內建一更大之建物。

· · · · · 裝 · · · · · 訂 · · · · · 線 · · · · ·

F 1-1

10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www.ck12.org

- 一、下開建築物發生火災，致有生命財產損失者，其保險人應予賠償：
 二、於下列情形發生火災，致有生命財產損失者，其保險人應予賠償：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1-2

105 年 度

由起掛牌日期

文	號
---	---

共 2 頁 第 1 頁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人：蘇昭宇等2人（詳申表）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
2.填到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層別連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連2類以上者，「申報人」若非本國人，其「姓名」欄需填號碼。
3.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辦人員或管理負責人。

檢查登記號碼：C10602230430

專業檢查人：

(斧意)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106年03月09日

【考】植类恒照

改善計畫書申報人簽章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之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內裝修工程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審計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F 2-4

102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2年04月22日 至102年05月31日
-------	------	----------------------------

共 12 頁 第 1 頁

[illegible]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主管機關查核結果

准予
備查

經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限期
改善

提具改善計畫者，視其提列改善事項之處理規定核給期限通知改正，再行申報

限期
補件

申報文件經查核有未備齊或填列有誤等不合格情事者，通知於30日內改正完竣，再行複核

正本

高雄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5 年度 檢查申報案	報號日期 105年06月01日
	發文日期 105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 105-K003488-01

檢查登記碼：C10505230084

受文者：謝發在

副本受文者：
張偉明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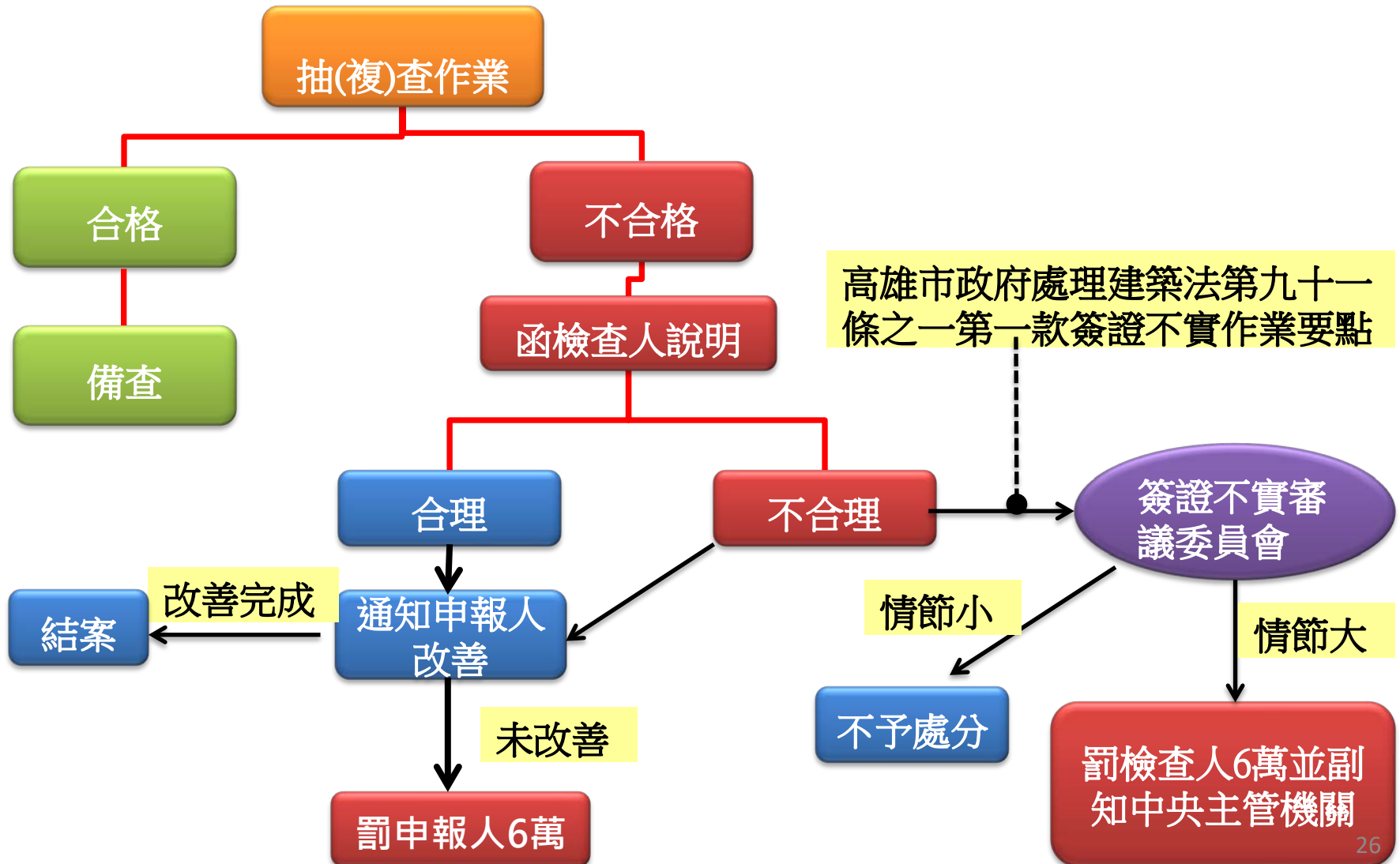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設備檢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6年04月01日至106年06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陳文淵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E*****4L
使用人	通訊住址	高雄市*****80號	通訊電話	07*****77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地址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高雄九如二分公司	現況用途類組	B3餐廳
整棟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1層		使用執照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35.86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3層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張偉明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489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張偉明	通訊電話	07*****25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張偉明	認可証字號	40C3D00489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張偉明	認可証字號	40C3D00489
不合格項目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抽複查結果處置流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外抽複查



抽複查紀錄表

※請先登入帳號密碼

帳號:

密碼:

(請注意帳號密碼大小寫)

送出

清除

102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外辦理抽複查工作」檢查表		流水號: 004
(本檢查表一式三份,一份白色: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留存,一份黃色:送工務局,一份紅色:由受檢場所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留存)		組別: 17 編號: 004
建築物(營業場所)編號: 00000012988 營業場所廣告招牌名稱: 威秀影城		檢查日期: 102年8月15日 12時23分
建築物名稱: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使用執照字號: 90年7月6日嘉建建管字第0557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下5層;地上18層 使用樓層別: 地下0層;地上05-06層		
地址: 苓雅區里鄰三三四路(街)巷弄31號13-16樓之		
使用人姓名: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188888888888888888 住址: 區里鄰三三四路(街)巷弄31號25樓之		
所有權人姓名: 威秀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160988888888888888 住址: 區里鄰三三四路(街)巷弄37樓之		
本次檢查日期: 102年1月31日 備查文號: C10201890060		
檢查簽證及項目		抽複查情形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2. 特用途空間區劃 (2)十一層以上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1)挑空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2)電扶梯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 檢視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紀錄圖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 檢視設備安全檢查紀錄圖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必抽複查項目: ★		不合格說明:
★綜合結論:		
☐ 場所合格		
☐ 場所不合格		
☐ 簽證合格		
☐ 簽證不合格		
使用人或場所代表: 陳育浩 (簽名)		專業檢查人: 郭子光 (簽章)
張連堂建議: 本檢查紀錄表由檢查人現場實際勘查並當場初判作成紀錄註記,惟最終判定仍應依公會檢核人員主觀機關係查核,並請限期內改善或複檢改善。		
張連堂建議: 受檢場所若有不合格項目,於接獲市府通知限期改善時,使用人應所有權人立即洽請原專業檢查人提改善計畫專業意見,並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後檢核前、中、後照片,再向主管機關報備。		
抽複查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 07-3237248 傳真: 07-3224691		
抽複查人員: 陳育浩 (簽名)		公會複閱: 郭子光 (簽章)
抽複查人員: 黃正升 (簽名)		

場所是
否合格
簽證是
否合格

112年委託
高雄市建築
師公會辦理
抽複查!





參、集合住宅建物 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舊大樓沒管委會，管委會公安角色？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1年1月1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711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1年1月1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於1月1日至3月31日前(第一季)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備註第三點。

說明：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前經本局於110年11月1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438001號公告在案,惟為加強旨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提前於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局長 楊致富

公安補助 挺安全! 幸福生活 雄蓋讚!

補助 8樓~15樓 公寓大廈

16,000 \$
每棟最高

一. 申請人資格

1. 111年度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首次辦理公安申報作業之集合住宅建築物
2.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組織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代表人
3. 未完成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或未完成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並推選一人為申報代表人

二. 補助金額 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1萬6千元

(1) 每棟設有2座梯(含)以下者,補助1萬2千元
(2) 增設1座梯,增加補助4千元

三. 申請方式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07-323-7248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安全檢查科 / 07-360-5758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07-552-0279
4. 公安申報經費補助期間,工務局於西區行政中心一樓(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設有公安申報輔導窗口,由專業公會派員協助辦理申請公安申報補助案件,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5. 另提供輔導窗口電話07-3368-3333分機3415或分機2418-2427(或洽詢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資訊),歡迎參加利用

四. 申請期間 111.01.01-111.06.30

由本市辦理及需要公告延長

1. 申請人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向本市或經送交申請人自選之專業公會,或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行政中心1樓(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由專業公會派員協助辦理公安申報輔導窗口提出申請
2. 專業公會之組織或人員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系統操作後取得申報通知書(合格、首次修改計畫),向申請經費補助經費

五. 申請書下載及補助資訊

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111年度本市8層以上15層集合住宅(H-2組別)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專區網頁(網址: build.kcg.gov.tw/)查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只有6項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舊大樓沒管委會，管委會公安角色？

法規	違反產權		處分對象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共用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屬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定負有維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其責任內容為以物為中心之『狀態責任』	該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為該違反狀態之處分相對人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代申報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2款：「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如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亦宜以本條例第48條辦理， 而非以建築法 相關處罰申報人之規定罰之。

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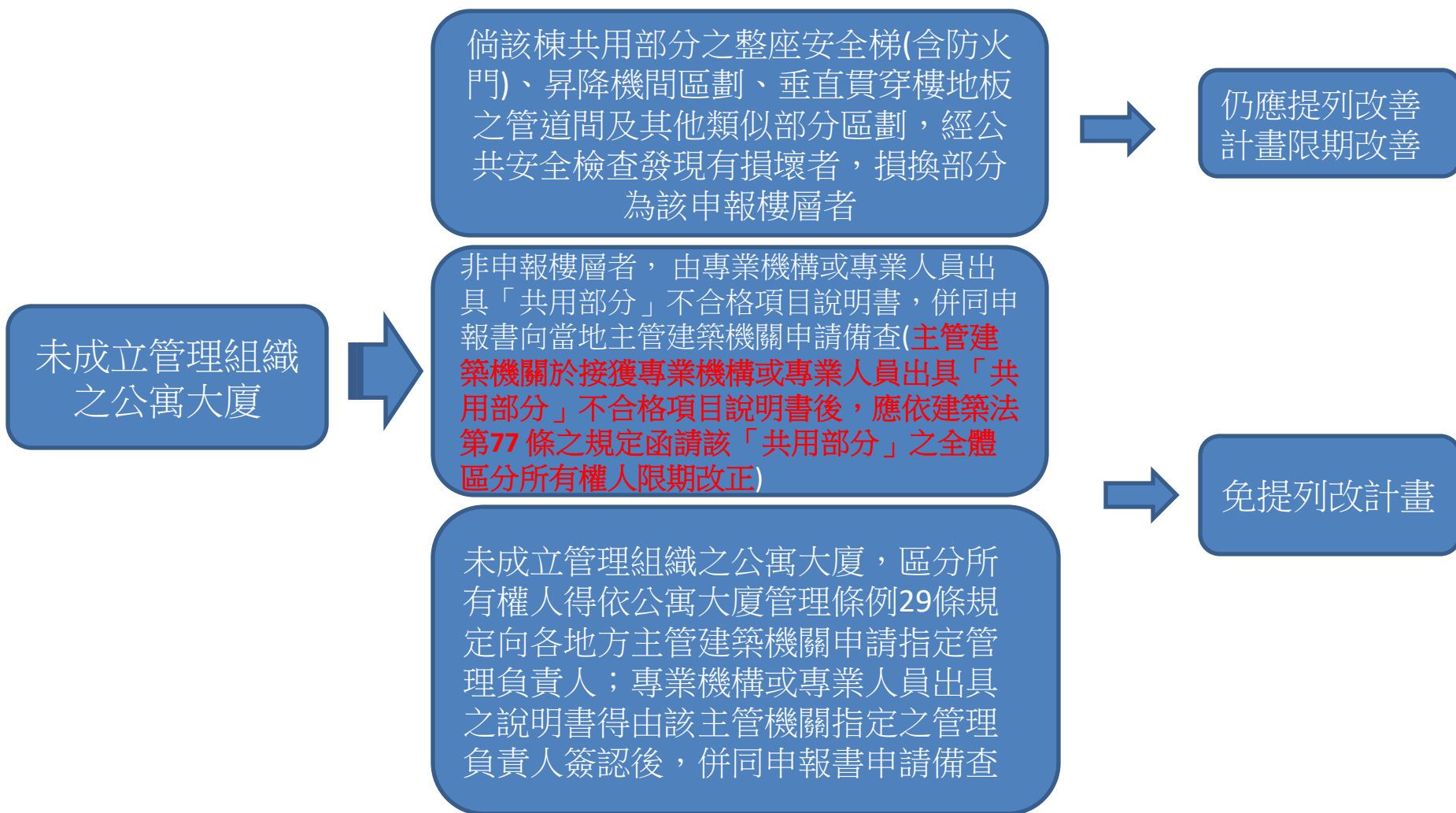
設有管理組織之
公寓大廈

除申報當樓層外，倘有共用部分發現缺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責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簽章後，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倘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願簽認，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履行職務、義務；另為確認上開「書面」之寄發及送達情形，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履行職務、義務，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免提列改善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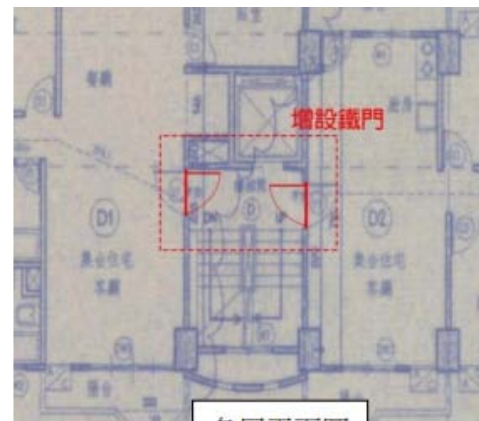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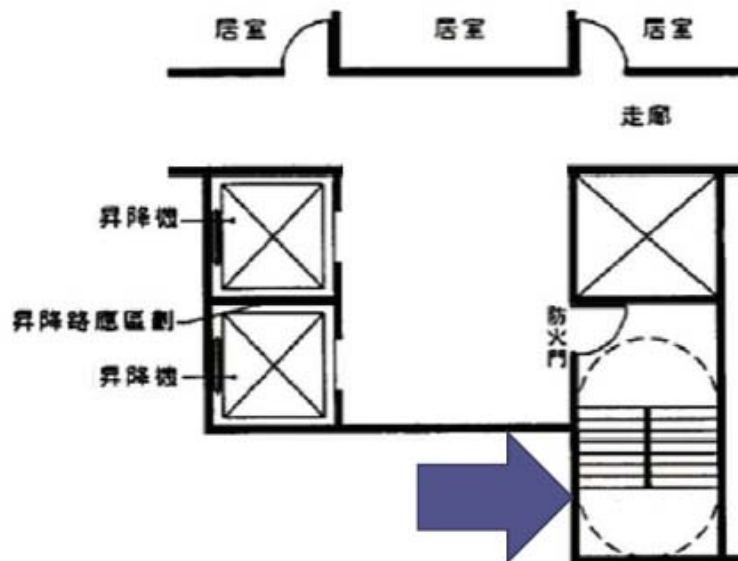
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公安檢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梯間

常見缺失有：
梯間內保持淨空
防火門標示
防火門平推
鎖及門弓器
防火門檻
防火門迴轉半徑
裝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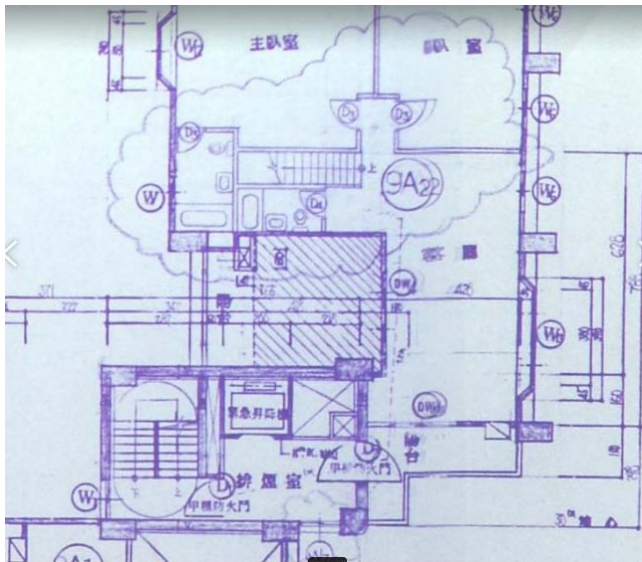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公寓大樓公安檢查缺失列舉:

- 1.安全梯防火門未設置自動關閉裝置或有門檻。
- 2.排煙室、電梯間或公設裝修使用易燃材料。
- 3.住戶原有設計防火門變更為非防火門。
- 4.戶外安全梯原有開口(2平方公尺)封閉。
- 5.防火門故障、上鎖、拆除、開啟方向錯誤等。

排煙室之裝修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集合住宅安檢申報 有關室內裝修檢討注意事項

建物樓層	安全梯之梯廳	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含與緊急昇降機共者)
地上2~14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1)B2~1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地下各樓層~1F)
地上2~14層以上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1~15F以上)
(1)B2~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B2~15F以上)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 (全部樓層)

- 緊急昇降機或一般昇降機目前僅檢討其“電梯許可證”
- 8~14層建物涉及安全梯之梯廳裝修-----免檢討
- 15層以上建物涉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梯廳)裝修---應檢討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有關特別安全梯門檻設置疑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10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別安全梯門檻設置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2月15日樹建工字第1080008號函（本局收文日：108年2月21日）。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1793號函：「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安全梯之構造，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戶外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均不得設置門檻，至同條第3款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其裝設之防火門未要求不得設置門檻。但如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是以，特別安全梯之防火門尚無規定不得設置門檻。



參、集合住宅建物公安檢查項目說明

111年4月8日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缺失改善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t7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5406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之室內、戶外及特別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如何改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8日「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缺失改善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檢討設置者，應依該規定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通往避難層方向處輔以設置不限材質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另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門檻係屬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即設有者，亦應依前開方式處理；至特別安全梯之防火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1793號書函：「…至同條第3款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其裝設之防火門未要求不得設置門檻。但如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門檻係屬

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即設有者，如無法依前開方式處理，得檢具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提請審議。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建物公安檢查案例及常見缺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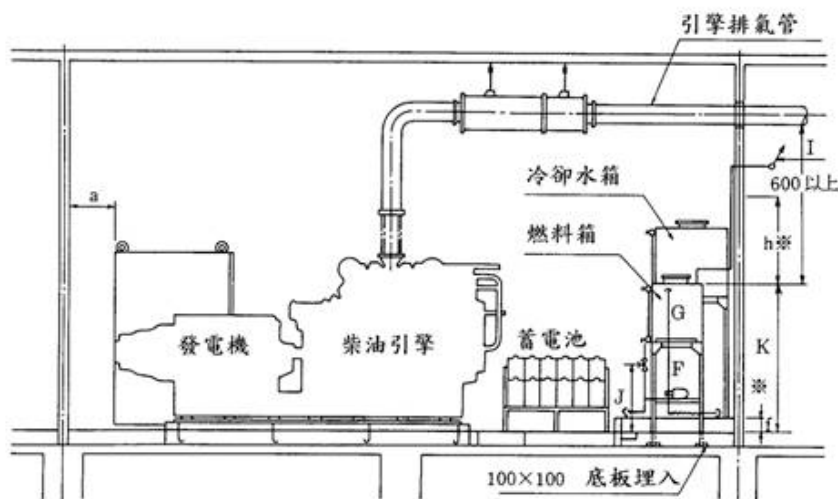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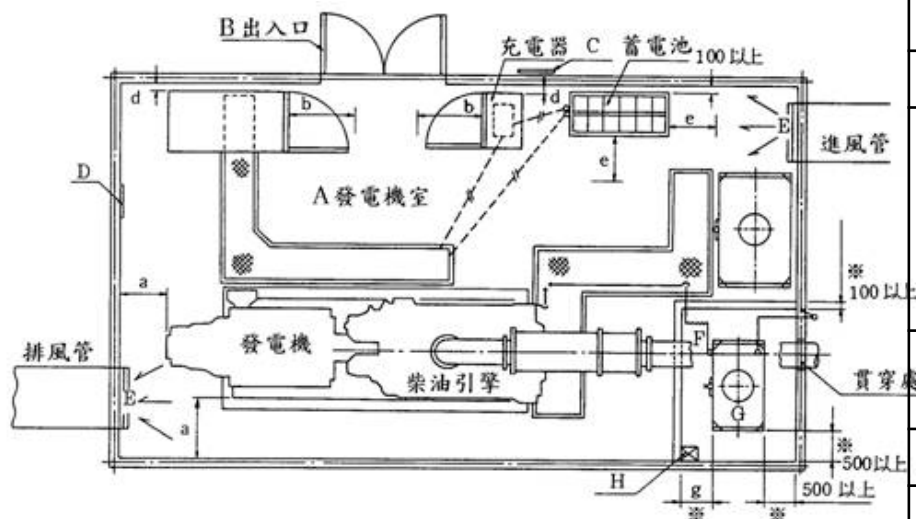
安全梯間可以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嗎

- 安全梯不僅是逃生避難動線，而且安全梯及屋頂之產權非屬私人專有，而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故頂層住戶不得擅自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再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用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
- 違反上開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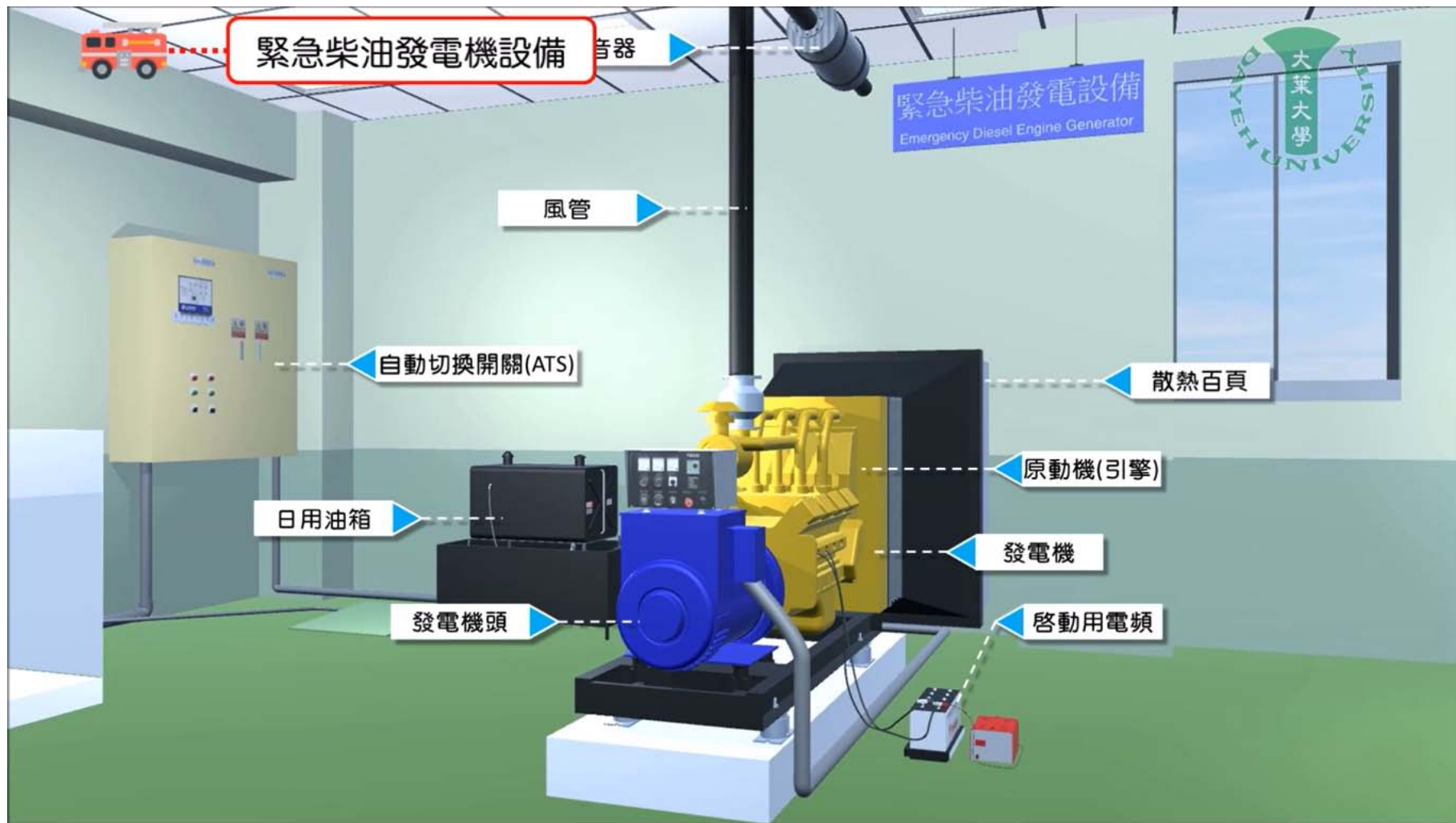
▲ 安全梯間擅自設置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

內政部八十七年九月份消防安全設備 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A	防火區劃專用室
B	甲種防火門「發電機設備，禁止進入」之標識。
C	「少量危險物品，嚴禁火源」之標識。
D	發電機審核認可之標示內容。
E	換氣。
F	燃燒管：燃料槽油面以下之配管須使用可撓管。可撓管之長度： ○未滿25A時：300mm以上。 ○25A以上50A未滿時：500mm以上 ○50A以上時：800mm以上。
G	燃料槽：其容量為內容積之90%，需能連續運轉2小時以上（有主油槽補給者不在此限）。
H	殘油坑：200mm×200mm，深100mm以上。
I※	通氣管直徑30mm以上，地上4000mm以上，周圍1000mm以內無開口處為其裝置點。但容量在指定數量之1/5以下者得免設。
J	燃料送油管出口閥裝置於高度1500mm以下之處。
a	安全距離：600mm以上。
b	高壓1200mm以上，低壓1000mm以上。
d	必要換氣面：100mm以上。
e	安全距離：600mm以上。 壁面：100mm以上。
f※	防油牆：高200mm以上，1500mm以上；燃料槽全容量以上。
g※	防油牆：其周圍為燃料槽K尺寸1/5或500mm以上。
h※	燃料槽上側需500mm以上

發電機



緊急供電系統

■ 常見『缺失態樣』列舉：

- 【1. 無緊急發電機或已被拆除】。
- 【2. 發電機維護不良無法正常啟動】。
- 【3. 蓄電池無法蓄電】。
- 【4. 備用油箱儲油不足】。



避雷設備

5. **(導線)**：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下時，應使用斷面積三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但未達三十五公尺時，應用六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時應用一百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如導線裝置之地點有被外物碰傷之虞時，應使用硬質塑膠管或非磁性金屬管保護之。

■ 常見『缺失態樣』列舉：

- 【1. 避雷針折斷或已被拆除】。
- 【2. 導線銹蝕斷裂】。
- 【3. 接地性不良，接地電阻大於10歐姆】。



■ 建築法第77條之4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裁切線 13.6x12.8CM
☐ 外框線 13x12CM
☐ 圖防大小 2.1x2.1CM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
 升降設備統一編碼：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
 登記證字號：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核准指定字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用途別：

檢查員證號：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使用許可證之辨識

- 昇降設備的身分證字號，為辨識用且不會變更。
- 許可證的使用期限，為最優先檢查部分。
- 昇降設備保養廠商，故障時的第一求助對象。
- 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第三方檢查設備人員，如對於設備檢查或者申請項目有任何問題可詢問。
- QR碼掃描即可連結至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並有此許可證相關內容及資訊。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368011122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334-0969096-9
 執照號碼：81桃縣工建使字第1513號
 有效期限：民國107年03月09日
 設置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58巷8號
 專業廠商：日盛機電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3-355-2255
 登記證字號：40B1000344
 檢查機構：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515-2779
 核准指定字號：台內營字第8771357號
 檢查員：沈宏家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336字第05ML000124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0542
 P6 450-CO 60 -6 S/1 -6
 (F10258)
 竣工檢查年度：081年

檢查員證號：40B8001274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圖直徑：13cm

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態樣

111年度8至15樓集合住宅(H-2類組)提列缺失項目

缺失態樣	統計數量	百分比
安全梯防火門損壞 及未設門弓器	595件	62.5%
安全梯設置門檻	206件	21.6%
安全梯 使用易燃材料	130件	13.7%
避難層出入口 寬度不足	19件	2%
昇降設備 許可證過期	2件	0.2%
小計	952件	100%

集合住宅 H-2類組 - 檢查項目計六項

防火避難設 施類	1.直通樓梯
	2.安全梯
	3.避難層出入口
設備安全類	4.昇降設備
	5.避雷設備
	6.緊急供電系統



肆、閒置空間清查 公安申報檢查

有關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

■ 建築法第77 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系統清查作業

- 應業已停止生產
冊清場所申報

- 確認停（歇）業
場所現況態様

- ## 通知所有權人 辦理申報

[illegible]

查詢公共房屋申請進度：查詢特約屋務辦事處詳情 [查詢] [關閉]

使用者： 建輝物業管理處資料系統
 查詢類別： 111
 查詢日期： 131月01月04日

使用者： 建輝物業管理處資料系統

場所基本資料	建築物使用狀況	最新查詢	
場所編號：0000000001	16 經建：121.51216559564	現況用途：G101 辦公、服務用途	查詢專業：G101 辦公、服務用途查詢專業
統一編號：	地址：25.84273618033	原狀用途用途：G101 辦公、服務用途	原狀用途用途：G101 辦公、服務用途查詢專業
場所名稱：新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分公司			
門牌：如德區250號	龍光市市正區	村莊地址：新輝路	路邊地址：路邊地址
(共 1 層) / 51	1 號之 1	2 號之 1	3 號之 1

現況免申報狀態

免申報：新輝證券有限公司 是否否：已修飾 免申報結果：免申報結果	是否否：是否否 是否否：是否否 是否否：是否否	是否否：是否否 是否否：是否否 是否否：是否否
--	-------------------------------	-------------------------------

本場所申報類別是否超過一種：

申報類別	使用用途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申報類別	申報類別
門牌地址：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新輝路 (F1)

公安系統畫面

一、系統免申報清查後改為應申報態樣：

- 原使(變)照用途原應申報場所，現況內部閒置未改變。
- 原使(變)照用途原應申報場所，現況內部閒置改變淨空。
- 原使(變)照用途原應申報場所暫時停業日後復業。

二、系統免申報清查後仍為免申報：

1. 原使(變)照用途原應申報場所，現況符合免變或已作為免申報場所。
2. 該場所在建管系統已合併申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建築巡查表

案例3

1. 現況用途: 店舖類組: G3

2. 現況屬已停歇業場所

☐ 外觀及可視範圍維持原列管用途，仍須申報 ☐ 現況類組用途已拆除或遷移得免申報。

■ 其他: 現為”瓦爾基麗”重機保養買賣。

☐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 得免申報移請工務局解除列管。 店舖面積<500M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建築巡查表

案例 1

1. 現況用途：_____類組：

2. 現況屬已停歇業場所

☐外觀及可視範圍維持原列管用途，仍須申報☐現況類組用途已拆除或遷移得免申報。

☐其他：_____。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得免申報移請工務局解除列管。



終止租賃契約

立約人：楊漢銘 (即原出租人)
龍妹周榮盛 負責人：蔣清祥 (即原承租人)

上當事人間，原請求公證之租賃契約，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原租賃契約公證日期、公證書字號及其內容事項如下：
一、原租賃契約公證日期：民國(下同)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原公證書字號：一〇八年產權地政公証字第 01514 號。
三、原租賃物標示：
1、土地：高雄市三民區興隆路第 2990 地號全部，面積：3.213 平方公尺。
高雄市三民區興隆路第 2997 地號全部，面積：849 平方公尺。
2、房屋：高雄市三民區重光路四十三號，高雄市三民區重光路六十八號。
高雄市三民區重光路七十號。
四、雙方同意終止日期：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五、原租人同意：一、自終止日起至終止後十五日內搬遷完畢。
二、自終止日起至終止後十五日內搬遷完畢。
六、由租人退還押租金及補償承租人所受損失(均以銀行本行支票交付如後附影本為憑)，承租人已應將土地及地上物完整交還出租人且不得再向出租人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違約金，承租人已無異議。

立約人(原出租人)：楊漢銘 (簽名)
立約人(原承租人)：龍妹周榮盛 負責人：蔣清祥 (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核准設立日期：089/04/05
登記狀況：歇業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111/02/07 (11160243600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歇業(註銷)
負責人：蔣清祥
營業項目：一、F501060 餐修業
二、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三、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樓、重光路68、70號1樓
組 織：獨資
歇業核准日期：111/02/07
出貨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記抄本 (現況資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建築巡查表

案例2

1. 現況用途：_____類組：

2. 現況屬已停歇業場所

☐外觀及可視範圍維持原列管用途，仍須申報☐現況類組用途已拆除或遷移得免申報。

☐其他：_____。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得免申報移請工務局解除列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建築巡查表

案例4

1. 現況用途:類組:

2. 現況屬已停歇業場所

☐外觀及可視範圍維持原列管用途，仍須申報 ☐現況類組用途已拆除或遷移得免申報。

■其他：現況已無營業、無機台。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得免申報移請工務局解除列管。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the aftermath of a major disaster, likely an earthquake. A large, multi-story building in the center is severely damaged, with its upper floors partially collapsed and its structure exposed.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covered in a vast field of rubble, including twisted metal, broken concrete, and debris. Numerous emergency responders, including firefighters and police, are visible on the ground, some standing in lines and others working amidst the wreckage. A large cran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and a fire truck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The background shows other buildings in the urban area, some of which appear less damaged. The overall scene conveys a sense of the scale of the destruction and the ongoing emergency response.

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機制及補助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



	帳號
	密碼

請選擇下列圖型中的：機車



登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12-26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E1-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ODT/PDF)

(E1-2) 申報人名冊 (ODT/PDF)

(E1-3) 檢查員名冊 (ODT/PDF)

(E1-4)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ODT/PDF)

(E1-5)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ODT/PDF)

(E1-6-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側推分析法) (ODT/PDF)

(E1-6-2)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ODT/PDF)

(E1-7-1)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側推分析法) (ODT/PDF)

(E1-7-2)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ODT/PDF)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ODT/PDF)

(F2-5)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ODT/PDF)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機制

■依據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施行日期：自**108年7月1日起**

私有公共場所強制耐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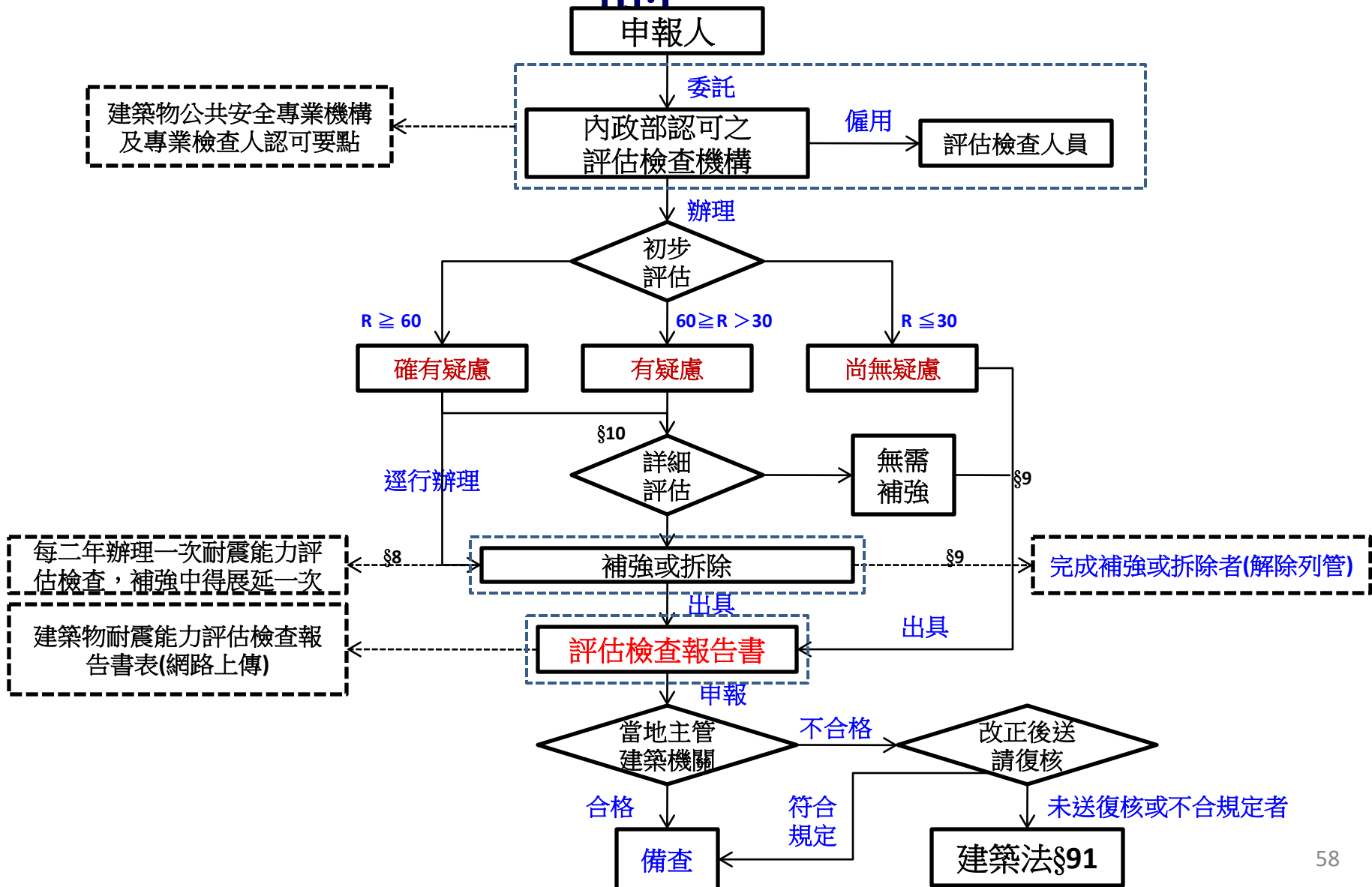
項 目	內 容
適用場所	逾1,000坪賣場、百貨公司、電影院等
罰 則	違者罰鍰6萬~30萬元，得連續罰
適用條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條文	內容	備註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機制

條文	內容	備註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公安申報倘符合第九條檢具資料報局後得免申報。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公安申報為一次性申報，倘查核合核，日後即免再申報。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一、考量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時，因態樣多元，實務常有認定困難之問題；另地震災害可能造成之建築物潛在耐震能力危險疑慮有各種樣態，且災害範圍多為跨縣市不同行政轄區，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參考相關建築法規所公告檢查要件，再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該公告檢查要件將該建築物認定納管，以利將全國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之建築物納入評估檢查對象。 二、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實務執行需求，第一項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亦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爰修正第二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u>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u> <u>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u> <u>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u> <u>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u> <u>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u>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u>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u>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u>（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u>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u>第八.三節</u>，係將原「耐震補強效果之確認」規定修正為「耐震能力評估及整體結構補強之基準」，並<u>新增第八.五節</u>「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括號內文字係提醒申報人補強設計圖應包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惟實務執行上「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易與第十條規定之「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混淆，爰刪除括號內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且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屬該條例適用範圍，爰申報人倘出具「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文件，證明建築物將依計畫拆除重建，亦允許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爰配合修正納入。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展期期間及次數移列第三項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其展期期間及次數維持現行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文件者，因「排除弱層破壞補強」通常補強範圍係於建築物公共區域或建築物底層，範圍較「整體結構補強」小，完成補強所需時間較短，為加速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規定得展期期間為一年，展期次數亦以一次為原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u>整體結構補強</u>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u>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u>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一。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改善完成之建築物經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除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程序。惟考量完成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雖可大幅降低建築物弱層集中式破壞導致建築物在地震下發生崩塌機率，惟仍非完成整體結構補強，爰於但書定明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及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認有賡續辦理整體結構補強之必要性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其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

■ 危老結構性能評估補助專案

■ 預算來源：中央補助款

111年度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工作項目	補助費用
初步評估 (300棟)	1. 評估費用每棟最高補助1.5萬元，為部分補助。 2. 審查費用每棟補助1千元。
詳細評估 (3棟)	1. 評估費用每棟最高補助40萬元，為部分補助。 2. 審查費用每棟補助20萬元。
1. 為中央補助款。 2.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的結果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適用認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3. 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使民眾了解自家住宅建築是否安全，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廣建築物震觀念。	

■ 私有住宅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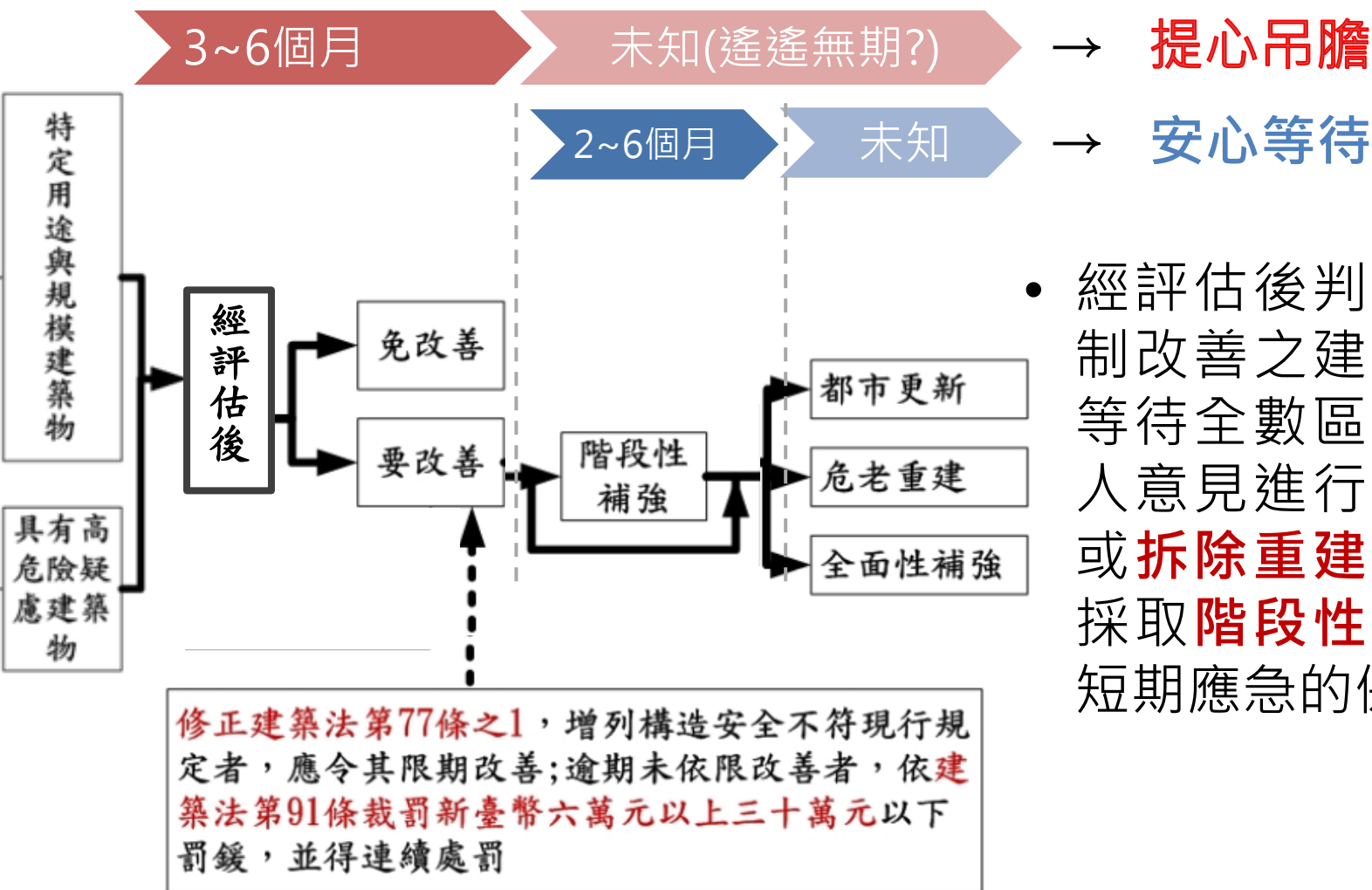
■ 預算來源：中央補助款

111年度 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

工作項目	補助費用
私有住宅弱層補強(2棟)	符合補助條件者每幢/棟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為部分補助。
1. 為中央補助款。 2. 申請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期望減輕地震造成本市老舊私有住宅建築物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3. 完成補強方案A，補強後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完成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高雄市受理建築物耐震補助件數	初評(棟)	3,676	97	4	1	7	13	5	5月1日公告
	詳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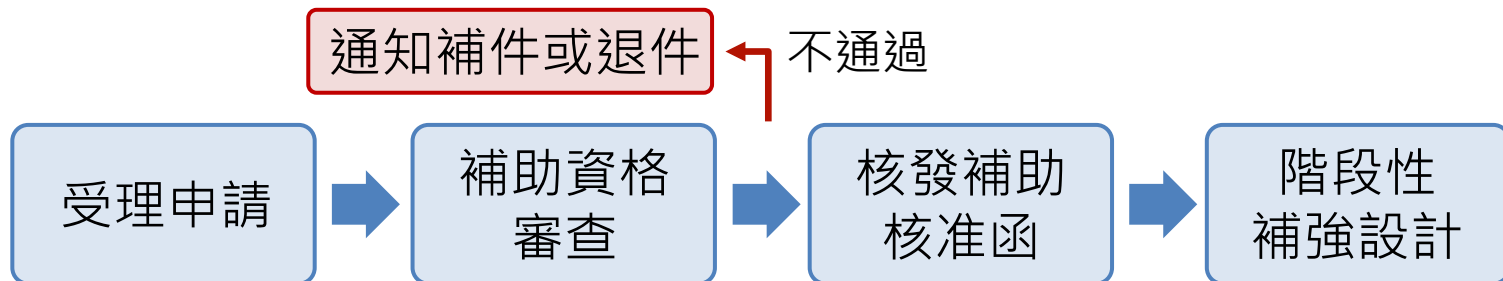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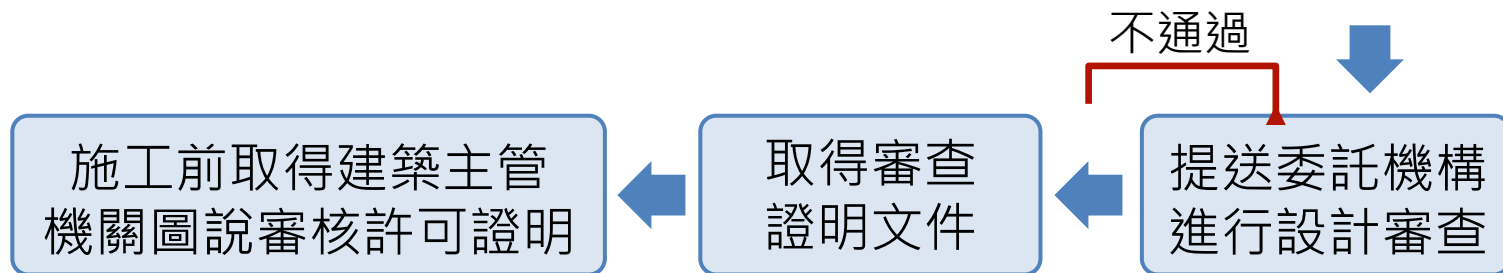
- 經評估後判定為須強制改善之建築物，在等待全數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完整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可採取**階段性補強**提供短期應急的保護措施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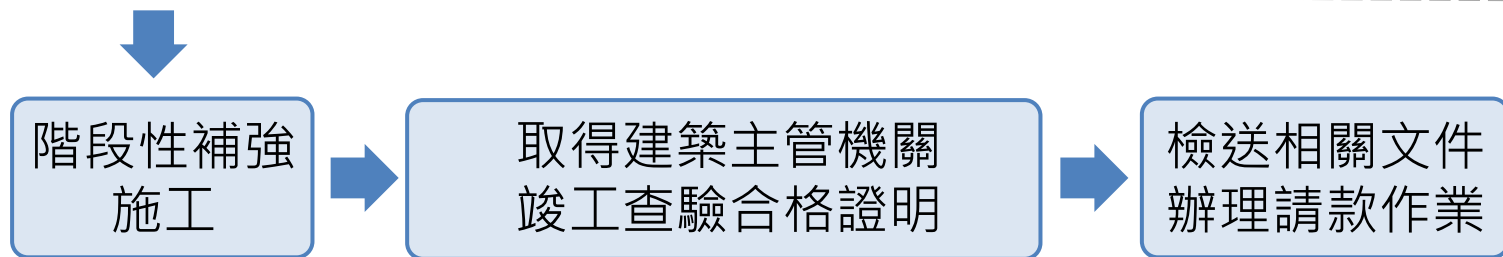
資格審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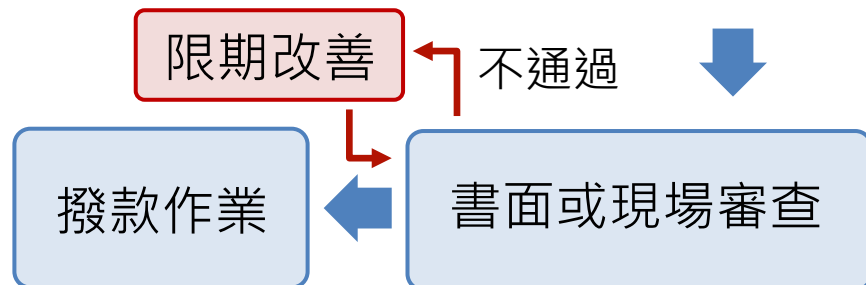
補強設計階段



補強施工階段



請款階段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階段性補強 A	未滿 <u>五百平方公尺</u>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u>三百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百分之四十五</u> 為限。
	<u>五百平方公尺</u> 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 <u>三百萬元</u> ，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u>四百五十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百分之四十五</u> 為限。
階段性補強 B	不限	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u>四百五十萬元</u> ，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u>百分之四十五</u> 為限。
階段性修繕 C	不限	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u>五十萬元</u> 。

資格審查階段

階段性補強補助之建築物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階段性補強補助之申請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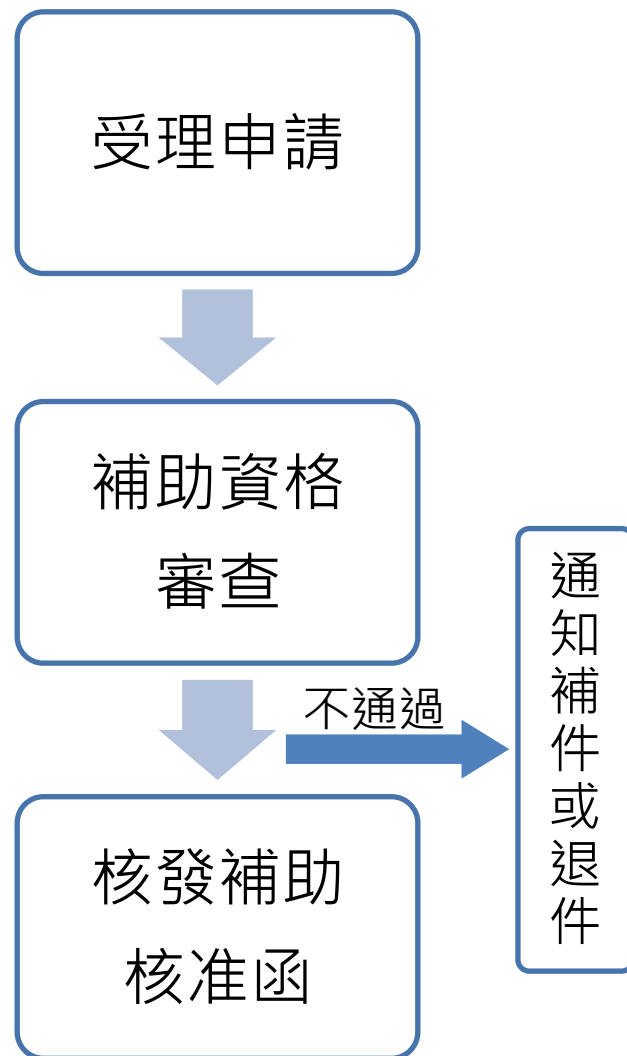
有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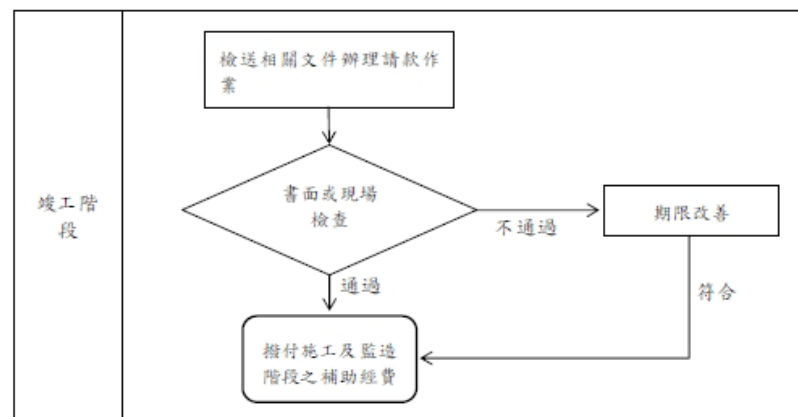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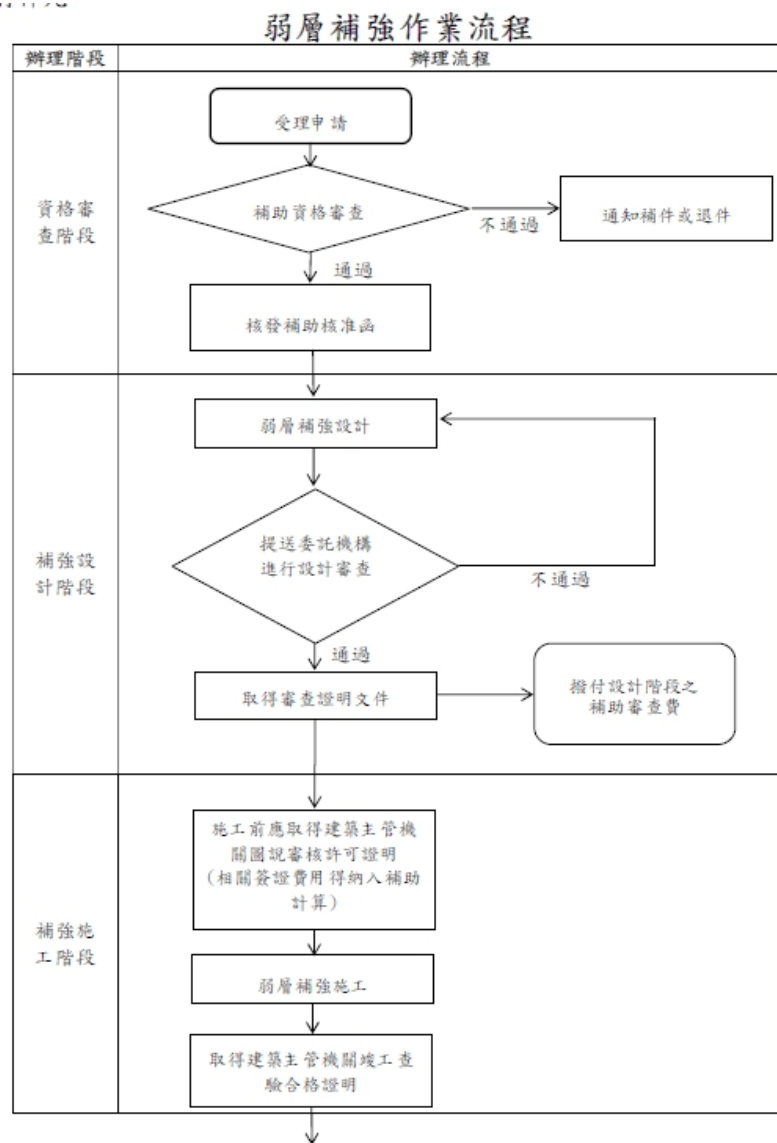
未成立管理組織

- 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資格審查階段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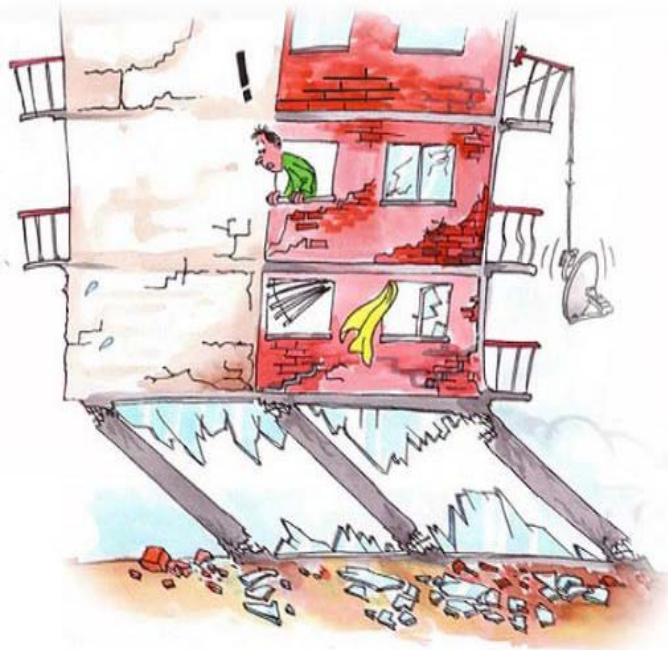


階段性補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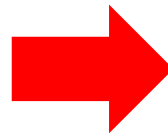
階段性補強A

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 補完後，倒塌機率已大幅降低，仍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壞模式產生
- 補強位置：具軟弱層現象之樓層
- 若要達到耐震設計地震之合格標準，未來仍需進行整幢完整補強



未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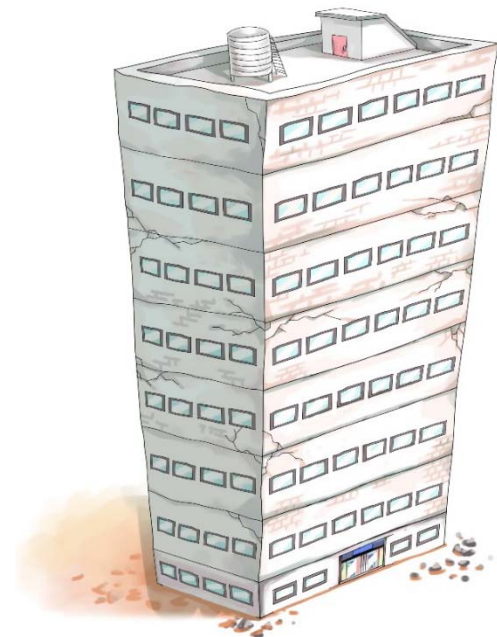
階段性補強A

階段性補強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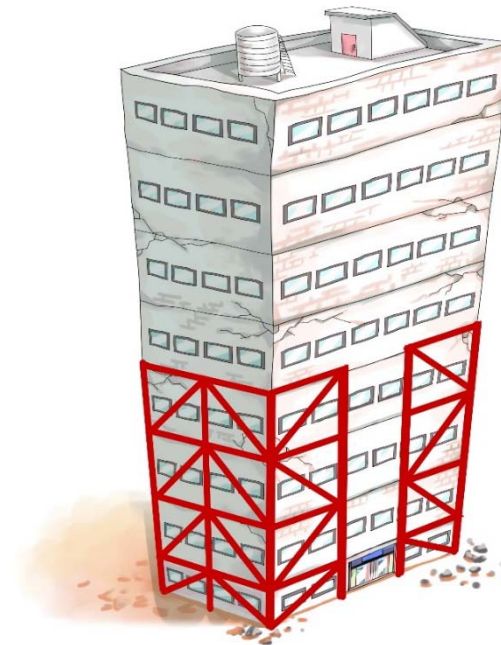
階段性 補強B

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

- 排除軟弱層現象，耐震能力提升達到防止倒塌的目的
- 補強位置：整棟綜合考量，可能會影響私人空間
- 若不存在軟層或弱層現象，則僅適用階段性補強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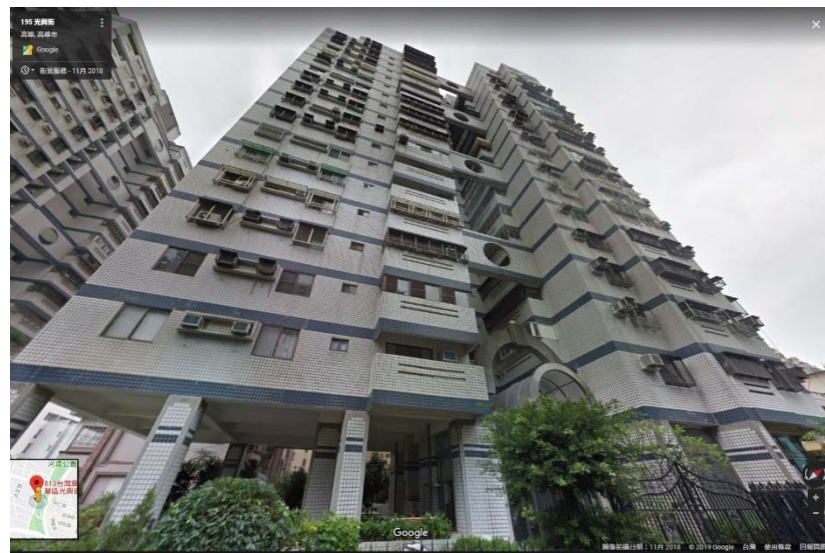
未補強



階段性補強B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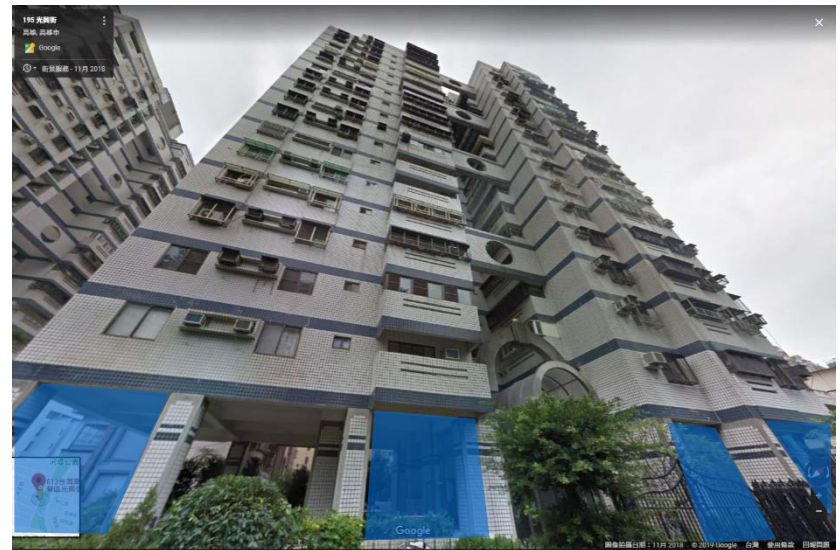
1. 名稱：某大廈G、H、K棟
2. 樓層：地上17層、地下1層
3. 總樓地板面積：9,928.51平方公尺
4. 使用執照年份：民國76年(約 32年建築物)
5. 建物現況與照片：1F無牆面



階段性補強A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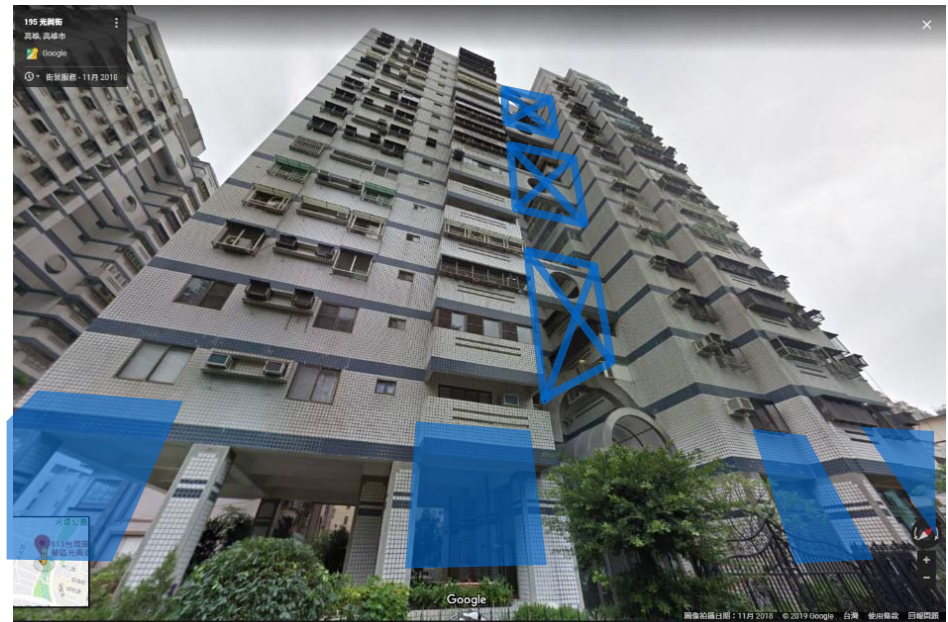
1. 補強費用估算：約560萬元 (以1,400m²概估)
2. 可補助概估：約252萬元 (補助45%)
3. 自付額：約308萬元 (340元/m²)
4. 預計施工時間：約2個月
5. 補強位置概略圖：

(經費僅供參考，實際需經由技師專業評估設計為準)



階段性補強B方案概述

1. 補強費用估算：約1,100萬元 (以5,000m²概估)
2. 可補助金額：約450萬元/棟(補助45%)
3. 自付額：約650萬元 (880元/m²)
4. 預計施工時間：約4~6個月
5. 補強位置概略圖：(經費僅供參考，實際需經由技師專業評估設計為準)



問題回報資訊

問題反應窗口



瑪力資訊

焦安荷 02-2748-5209 #131

judy@mali.com.tw

黃子恆 02-2748-5209 #121

andy@mali.com.tw

問題回饋



問題回饋網址 <https://forms.gle/5io8RmmBdeiEhr5H8>



檢查員問題討論社群

加入密碼：1120222

加入名稱請打「單位-姓名」
以利辨識！



縣市政府、特設機關
問題討論群組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